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女士《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质押基本情况

朱睿娟女士于2019年4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8,819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6,896万股质押期限为24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10日;1,923万股质押期限为21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 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临2019-006号)。

二、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月11日, 朱睿娟女士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1,923万股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手续,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朱睿娟 |
| 本次解质股份 | 19,23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76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757% |
| 解质时间 | 2021年1月11日 |
| 持股数量 | 114,680,542 |
| 持股比例 | 22.4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8,96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0.13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475% |

三、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1日,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3,46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09%%,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8.75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朱睿娟 | 114,680,542 | 22.41% | 88,190,000 | 68,960,000 | 60.132% | 13.475% |
| 彭韬 | 22,514,600 | 4.40% | 0 | 0 | 0 | 0 |
| 潘利斌 | 13,800,050 | 2.70% | 0 | 0 | 0 | 0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83,371 | 3.94% | 14,505,000 | 14,505,000 | 71.866% | 2.834% |
| 合计 | 171,178,563 | 33.45% | 102,695,000 | 83,465,000 | 48.759% | 16.309% |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01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6,734.09万元—28,507.28万元 | 盈利:17,469.83万元 |
| | 盈利:26,734.09万元—28,507.28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1.82元/股—1.94元/股 | 盈利:1.45元/股 |

注:基本每股收益已考虑本年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影响,按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本。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2)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受益于金融新基建、信息化应用创新、金融业主机下移等影响,金融科技的需求迎来一个新高峰。公司依托自身对金融行业的全面了解、完善的客户渠道网络,以及丰厚的技术积累和解决方案储备,提前进行合理布局,积极把握住机遇,进一步提升了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化力度,在持续深耕核心客户的同时,扩展中小银行、泛金融、非金融等客户领域。报告期内,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0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仍然持续高速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提升。

(3)在业务流程外包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机器学习、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在呼叫系统、影像系统中应用效果,使得业务流程外包解决方案更加集约化、IT化、人工智能化。同时公司继续实施精益化管理,规模优势持续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现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一情形, 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0.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00元/股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对首次授予的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1,006.54 | 654.25 | 251.64 | 100.65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关联董事季光明先生、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成就、授予日等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2、授予数量:17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84.00万股的1.86%

3、授予人数:35人

4、授予价格:1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 | | | | | |
| 季光明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1.00 | 38.21% | 0.88% |
| 程润喜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 4.72% | 0.11% |
| 刘菁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0.00 | 4.72% | 0.11% |
| 吴军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6.00 | 7.55% | 0.17% |
| 胡卫庭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0.00 | 4.72% | 0.11% |
| 刘建忠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 | 0.94% | 0.02% |
| 胡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 | 0.94% | 0.02% |
| 杨健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00 | 0.47% | 0.01% |
| 王实玉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60 | 0.28% | 0.01% |
| 合 计 | | | 132.60 | 62.55% | 1.44%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26人)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26人) | | | 38.00 | 17.92% | 0.41%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 170.60 | 80.47% | 1.86% |
| 三、预留部分 | | | 41.40 | 19.53% | 0.45% |
| 合计 | | | 212.00 | 100.00% | 2.3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季光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季光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对首次授予的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拟定为2021年1月12日, 根据授予日收盘价17.90元/股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1,006.54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单位:万元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1,006.54 | 654.25 | 251.64 | 100.65 |

注:1、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路德环境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3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月11日(北京时间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法官针对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Judgement)的判赔金额及双方在审后程序(Post trial)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具体如下:

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认可公司在审后程序提出的研发费用赔偿金额属于重复赔偿金额的意见, 对先前判赔金额进行了调减, 其中商秘部分损失赔偿金额调减0.736亿美元,商秘部分惩罚性赔偿金额调减1.472亿美元,整体赔偿金额由7.65亿美元调减至5.43亿美元,减少了2.22亿美元。同时,法官还驳回了摩托罗拉在审后程序提交的关于增加额外赔偿的动议,但支持了摩托罗拉要求赔偿利息的动议,双方之后应向法院提交关于利息计算金额及计算方式的意见。

另外,公司于北京时间2021年1月11日晚收到英国上诉法院的通知,英国上诉法院撤销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财产高等法院之前应摩托罗拉申请针对公司及英国子公司Project Shortway Limited作出的冻结令,并要求摩托罗拉承担公司因英国冻结令事宜支出的部分律师费。

以上动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商业秘密及版权案仍处于审后程序(Post Trial)阶段,双方提交的其他未决动议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法官对双方动议的决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4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完成评估备案的情况

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2021年1月12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资管理规定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2062。备案结果与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一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04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要约期延长暨第十四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收购要约(“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2020年7月15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Nord Gold S.E.(“Nord Gold”, 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71%) 宣布以每股0.66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年7月22日,作为对Nord Gold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0.70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临2020-055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日,Nord Gold将报价提高到每股0.90澳元。2020年9月7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1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0-064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0日,公司决定豁免《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所有要约先决条件,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73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12日,公司决定将要约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23日, 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81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19日,公司确认山东黄金香港每股1澳元的要约价格已经为其最终最优报价(除非有其他更高的要约报价),并决定豁免以邮寄原件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的要求,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以电子邮件扫描版的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 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85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23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授权,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2020年10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接受要约后的付款期限自2020年10月27日起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086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26日,公司决定,如果市场上出现高于山东黄金香港每股1澳元的更高报价, 公司有意向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1.05澳元,同时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2020年10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087号临时公告。2020年11月24日,由于市场上出现了高于每股1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澳元提高至每股1.05澳元,详见本公司临2020-094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9日,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和目标公司以信函协议的形式对《要约实施协议》进行第三次修订, 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临2020-103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22日,公司决定在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05澳元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 详见本公司临2020-108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24日,公司确认临2020-108号临时公告中提及的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05澳元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的两项前提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会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正式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并有意向将要约期延长至不早于2021年1月12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110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05澳元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要约期限截止日延长至2021年1月12日,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113号临时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场外要约收购,公司决定将本次收购的要约期限截止日延长至2021年1月19日。《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期, 山东黄金香港已经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82.56%的相关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0.60万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84.00万股的1.8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1年1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